|  |
| --- |
| **招 标 文 件** |
| **项目名称：** | **乐群院区中央空调改造合同能源托管**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G3-002559-JDZB** |
| **联系电话：** | **0773-3696789转2** |

|  |  |
| --- | --- |
|  **采购人：** |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05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_Toc30557) [4](#_Toc3055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28503) [13](#_Toc2850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32204) [28](#_Toc3220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_Toc25902) [42](#_Toc259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1747)[64](#_Toc217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乐群院区中央空调改造合同能源托管(GXZC2025-G3-002559-JDZB)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乐群院区中央空调改造合同能源托管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559-JDZB

项目名称：乐群院区中央空调改造合同能源托管

预算总金额（元）：1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乐群院区中央空调改造合同能源托管

数量：10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供应商投资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运行、管理和维护，按实际节约用电量结算费用，综合节能率不低于10%。十个托管周期均设置上控单价，供应商须针对每个周期进行单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0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1011000

合同履行期限：1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年合同履约结束，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主。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

项目联系人：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2050

邮箱：gyzbcg@163.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 0773-3696789转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6.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乐群院区位于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总建筑面积为63600.77m2，其中医院自有建筑面积为58360.31m2，承租用房建筑面积为5240.46m2，医院2021年至2024年用电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年度 | 医院院区用电量(kwh) | 承租区域用电量(kwh) | 合计用电量(kwh) | 电量年增长率 | 平均电价（元/度） |
| 2021年 | 11642620 | 408721 | 12051341 | —— | 0.649 |
| 2022年 | 11502900 | 512152 | 12015052 | -0.30% | 0.657 |
| 2023年 | 11670300 | 476854 | 12147154 | 1.10% | 0.752 |
| 2024年 | 12585802 | 198720 | 12784522 | 5.25% | 0.734 |

近年来，伴随着医院单位门诊量的增加，设备的老化，人们对医院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现有能耗设备和后勤信息化建设的限制，医院的能源消耗正在逐年递增，万元收入能耗支出较高，外加能源管理难度越来越大，需通过引入新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在用能安全的情况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医院能源管理水平和后勤整体服务能力。主要用能情况如下：

1、配电系统：医院变配电系统有2路10kV进线，变配电所共有2处。其中1号变配电所位于8号楼地下一层，内设2台变压器，变压器容量均为1600kVA；2号变配电所位于4号楼地上一层，内设1台变压器，变压器容量均为1600kVA。医院总配电容量共4800kVA。

2、空调系统：医院空调系统的形式包括有集中式中央空调系统、分散式多联机和分体空调。其中5号楼、6号楼、7号楼及8号楼共同采用一套中央空调系统，少数区域辅以多联机或分体空调；其他单体建筑则采用分散式的多联机或分体空调。中央空调制冷系统的冷热源由3台开利螺杆式冷水机组和3台特灵风冷热泵机组组成。

3、生活热水系统：5号楼生活热水系统由2台型号均为KFYR90的风冷热泵机组组成热源，设备放置于4号楼屋面。6、7、8号楼生活热水共同使用同一个生活热水系统，系统由6台型号均为KFYR90的风冷热泵机组及1台制热量为150kW的电锅炉（备用热源）组成热源。3号楼生活热水系统热源为2台型号均是TFS-SKR480AI的风冷热泵机组，设备位于3号楼屋面。

**二、项目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用2024年乐群院区电表号户号尾数为32549、32548、3622合计用电量12585802kWh作为年度能源托管基数，年度能源托管基数/12（月）\*节能率\*当月实际电单价，按季度结算能源托管费用，供应商投入资金不得低于500万元（不含后期运营费用），负责实施能源系统改造、投入相关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维护、维保，搭建智慧管理运营平台等能源节约、管理服务，在2024年用能基数12585802kWh（2024年乐群院区用电量）基础上年度综合节能率10%以上（含10%），即年度节约电量：1258580kWh以上，乐群院区实际用电费用由医院交供电局，供应商收取节约用电量费用。

1、服务年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0年。

2、结算方式：合同期内，季度综合节能率10%以上（含10%），按季度实际节约用电量及月实际电单价结算费用（能源托管费用=实际节约用电量\*当月实际电单价），医院按每季度支付能源托管费用，中标人每季度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税务发票，采购人按季度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给中标人。

**三、项目建设目标**

投标人在充分评估采购人现有能耗现状的基础上，投入节能改造设备、建设中央空调智能群控系统和医院能源管理平台，包括与之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软件开发、网络平台开发建设，改造设备的维护保养，将医院改造成高标准环保、高效、节能型的医院，每年度节约电量不低于1258580kWh，合同到期后投入的资产设备、资料无偿归医院所有。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医院节能型机关单位，政府节能奖励归医院所有。根据实用性、先进性、集成性和可拓展性、标准化和结构化、便利性和舒适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的原则，建设中央空调智能群控系统和医院能源管理平台，实现医院能源设备智慧化、可视化运行管理，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护成本。

**四、建设及服务内容**

1、项目服务需求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供应商投资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运行、管理和维护，按实际节约用电量结算费用，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中央空调制冷系统效率提升 | 10年 | 更换新高效主机（拆除原有3台开利主机，资产由医院处理），能效不低于国家2级能效。合计制冷量不低于2400kw，制热量不低于1800kw，满足原有供冷/暖要求（需要改造解决4号楼楼顶特灵风冷螺杆机组0度以下制热问题）。 |
| 2 | 中央空调制热系统效率提升 | 10年 | 高效主机冬季切换为热泵使用；原有风冷热泵作为备用，对原有管道、阀门、冷却塔进行改造 |
| 3 | 生活热水系统效率提升 | 10年 | 中央空调系统选用一台全热回收冷水机组，将全热回收机组接到原有热水系统中，增加切换阀门、管道连接、智能控制等，制冷同时回收冷凝热制取热水，冬季还可以辅助空气源热泵制热水 |
| 4 | 中央空调智能群控系统建设 | 10年 | 设备故障或异常状态，会立即触发报警机制；通过网页端、手机APP专用软件用户界面，管理人员可通过界面选择远程手动或自动模式 |
| 5 | 新建能源管理系统（分项计量设备） | 10年 | 新建能源管理系统（分项计量系统），精准计量建筑中各个用电回路的用电，包括数据中心机房、监控中心、大型实验设备实施等特殊功能区域的用电量，便于节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
| 6 | 能源管理平台系统 | 10年 | 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建设能源管理系统，以在运营期间提供数据依据与决策支撑，功能模块包括不仅限于：能源数据采集与监测、能耗分析与评估、系统集成联动、设备告警、能源报表支持、系统管理与拓展。 |
| 7 | 分体空调 | 10年 | 使用率较高的分体空调，安装远程控制器，实现分体空调集中、远程、数字管控，实现分体空调按设定时间、设定温度自动启动。避免下班忘记关机、避免温度设置过低等能源浪费。 |
| 8 | 其他设备设施改造 | 10年 | 净化设备、自来水增压设备、多联机空调、特灵风冷螺杆机组、公共照明系统、盘管机组、新风系统、新能源等改造为可选项内容。 |
| **▲投资费用≥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 |
| 合同期：10年 节能率：年度综合节能率大于10%以上（含10%） |

备注：具体建设服务内容需结合现场情况，以供应商报医院审批同意后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更换7号楼地下室3台开利中央空调机组。

2、设施、设备日常运营服务管理

1）空调开放和采暖的水温标准：

冬季供暖：出水温度为40℃~45℃，回水温度为35℃~40℃；夏季制冷：出水温度为12℃以下；生活热水：（末端使用端）出水温度为45℃~53℃。

2）开启冷暖空调的温度标准：

①夏季制冷空调：空调集中供冷时间拟为5月1日至10月31日，历时184天（特殊科室除外）。其它时间段，如遇气温≧30℃或湿度≧70％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冷，确保室内湿度保持在40-60％；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26±2℃，以确保医患舒适度为主。

②日供时段：住院及急诊区域以及需要24小时值班的医技、办公室24小时，普通医技、办公、门诊区域7：00~18：00（日供时段将根据以满足科室实际工作需求为依据调整开启时间)。

③冬季供暖：当空调集中供暖时间拟为12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历时90余天（特殊科室除外）。其它时间段，如遇气温低于10℃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暖。供暖时，室内温度范围18±2℃，以确保医患舒适度为主。

④特殊情况时，供应标准由双方协商而定。

⑤特殊区域如手术室、ICU、检验科、输血科、消毒供应室、影像科、血透室、体检科、会议室、办公及其他特殊区域等按临床、医技要求供冷供热。

3)能源供应服务要求：由于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医院能源管理系统的主动管控权由采购人合理管控，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

4)项目节能管理：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的医院节能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运行管理系统文件、技术体系、培训体系、现场指导性文件和保障体系文件等，并协助采购人执行。

3、项目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包含节能技术改造及能源管理平台与中央空调智能群控系统建设等，供应商需根据医院现有能耗设备、信息化建设现状进行分析后，提出相应建设改造方案。

**现场踏勘要求：**

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踏勘统一集合时间：2025年9月2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踏勘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现场踏勘集合地点：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

（3）采购人联系人：后勤管理部 联系电话：0773-2810164

（4）参与现场踏勘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踏勘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5）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4、建设内容

1）完善分项计量系统

通过安装分项计量电表，实现数据中心机房、监控中心、食堂、7#楼一层氧房、7#楼2-6层空调、8#楼2-6层空调、7#楼手术室空调、8#楼手术室空调、7#楼一层空调机组、17至19间手术室空调、7#楼顶FA1分接箱热泵及加湿器、放疗科CT房、中央空调A1柜1#机组、中央空调A5柜3#机组、中央空调A3柜2#机组、7#楼手术室电加热、8#楼手术室电加热、6#楼天面6-FA产房空调、3#楼热泵及电梯、2#楼食堂、3.0T磁共振机组、4#楼天面6-8号楼热泵、2#楼1F-CT机、2#楼3F分接箱核医学热泵及空调、2#楼1F核医学ECT机组、5#楼热泵机组等特殊用能区域用电独立计量。

2）建设能源管理系统

为保证能源托管运营期的提供数据依据和决策支撑，供应商需建设医院能源管理系统。功能内容包括不仅限于：

①能源数据采集与监测：多能源实时监测：通过物联网传感器、智能电表等设备实现多种能源消耗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对数据进行分项计量覆盖全院建筑、楼层、科室及关键设备（如中央空调系统、热水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中央空调、水泵、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参数（如温度、压力、功率），实时反馈异常状态并触发告警。

②能耗分析与评估：数据对比分析：生成多维度数据报表（如区域用电对比、时段分析、同比环比、能耗流向图），识别用能高峰期及能耗浪费点（能耗损失）。能效评估：通过能效指标（如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设备运行效率），量化节能潜力，辅助能耗管理措施制定。能耗趋势分析：基于历史用能数据，进行负荷预测，为优化设备运行策略（如中央空调按需供冷/热）提供支撑。

③系统集成联动：系统与中央空调群控系统集成，将采集分析的设备状态、能耗及环境参数等数据同步给群控系统作为输入参数，辅助完成空调冷量预测、运行策略寻优，从而达成设备制冷/制热效率提升。

④设备告警与维护：故障告警：通过设备运行数据监测异常（如功率过载、设备离线、能耗超标），推送维护建议并生成工单。设备维护：提供设备台账，记录设备维护历史，优化维修更换计划。

⑤能源报表与决策支持：报表查询与报告生成：支持用户按用能区域、部门、设备查询不同时段、分项计量的能耗数据报表并导出exel数据表；支持基于系统采集数据，自动生成能耗报告，为用户提供某一统计期内整体能耗概况，分时用能情况、能耗排名等关键信息。决策驾驶舱：通过可视化大屏展示关键指标（如实时能耗、节能率、设备状态），为管理层提供直观决策依据。

⑥系统管理与拓展：用户权限管理与系统安全：系统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与隐私性。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模块化设计：支持后续扩展功能模块（如光伏发电监控、储能系统管理），按照采购人需求免费预留5个支持未来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口（空调模块机组检测、精密空调检测、生活热水机组等），实现数据共享接口能力。

3）中央空调系统制冷制热效率提升

根据医院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的中央空调冷源系统现状情况及节能目标需求，拆除现有3台冷水机组，新增制冷量合计不低于2400kW、制热量合计不低于1800kW的高效水冷热泵机组及配套，优化管路及阀门，改造后实现夏季高效供冷，冬季高效供热，空调制冷制热效率大幅提升，降低系统运行费用，节约供冷供暖用能成本。将现有的风冷热泵空调系统作为备用。

4）生活热水系统效率提升

对医院6号楼、7号楼、8号楼生活热水系统进行改造，采用热回收量不低于500kW的全热回收机组或者太阳能集热板制取生活热水，提高热水系统制热效率，降低运行费用，节约供热用能成本。

5）中央空调智能群控系统建设

新增建设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中央空调系统和6号楼、7号楼、8号楼生活热水系统智能群控系统，融合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自动控制等高精技术，在不影响系统末端循环流量和温度的前提下，根据使用需求，动态调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运行参数，实现供需匹配，达到最佳节能效果。

6）其他节能改造措施

供应商可根据医院情况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其他可行的节能改造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6、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7、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10年，即运营期10年，运营提前中止，则质保相应终止。

2）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供应商新增设备的运营、维护、故障排除、设备维修、零配件供应等，确保各系统运转正常，状态良好，并承担所有费用。

3）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为采购人解决使用过程中的疑问和困难。

4）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6）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现场应急队员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现场应急队员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相关维修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对于一般问题，12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常见零部件及机件的问题，24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经采购人同意或报备后，在2-3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其他难以维修的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五、商务要求**

1、控制价：综合节能率不低于10%。

**▲ 2、对医院用能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建设医院能源管理系统，整体综合节能率不低于10%，服务期限十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更换7号楼地下室3台开利中央空调机组。**

3、托管办法

1）供应商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负责托管期内采购人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策略，享有能源托管节省能源费用的收益权。

2）采购人按每季度支付托管服务费用给供应商，合同期满托管结束后，供应商投资的设备所有权都归采购人所有。

3）托管结束，供应商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采购人，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竣工资料和日常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供应商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供应商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

4、能源托管服务费用

1）能源托管的基数确定

医院 2021~2024 年建筑逐年总用电量分别为12051341kWh、12015052kwh、12147154kWh和 12784522kWh，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0.30%，2023 年比 2022年上升 1.10%，2024 年比 2023 年上升 5.25%，自 2022 年末疫情结束后，医院恢复正常运营及就诊服务，2023 年和 2024年的能源消耗情况可作为医院能耗常态进行对比分析。另外医院的天然气仅用于食堂厨房，用气量为34517m³。由于医院天然气仅用于食堂厨房，且食堂厨房已由第三方进行承接运营，因此在节能潜力分析方面，食堂的天然气及用电量将不再计入节能基准值内。

因此在完整年度节能基准值预测中，第一年节能基准值用电量采用2024年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间的用电总量，共计 12784522kWh。扣除 2024 年食堂的用电量 198720kWh 及天然气用量后，第一年节能基准值为12585802kWh，建筑总能耗基准值为 1546.80tce。由于医院业务量在稳步提升，以2022年至 2024 年完整年，电力方面显示约 3.17%的增量或增速，预计10年内，每年节能范围用电及非节能用电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量或增速，总用电平均增速可能为3.17%，需要通过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或管理手段，进一步控制总用电增速。其中涉及节能范围用电的系统包括舒适性空调系统、手术室恒温恒湿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供应室冷热源系统、照明系统等， 非节能范围用电的系统包括医疗医技设备、办公设备消防设备、动力设备、食堂设备及其他特殊设备等。

第一个托管周期月度服务费用预算价为（能源托管基数/12（月）\*节能率（≥10%）\*2024年平均电价作为月度基础达标费用）元，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帮助控制医院能耗增长，通过节能改造手段降低医院实际用能，医院按照约定的托管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综合能源服务费(含技术改造费、平台建设费、运维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约定范围内的设备维保维护费、平台维护升级费等），根据医院往年用能趋势以及相关设备维护保养材料费、人工服务费等，每个托管周期服务费详见下表。

每年托管基数电量测算（按照能源审计报告数据测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托管周期 | 每个托管周期托管基础电量上限值（节能基准值kwh） | 每个托管周期服务费上限值（万元）（按2024年年平均电费单价0.734元/kWh计算） |
| 托管第1年 | 12984772 | 95.3 |
| 托管第2年 | 13396389 | 98.3 |
| 托管第3年 | 13821055 | 101.4 |
| 托管第4年 | 14259182 | 104.7 |
| 托管第5年 | 14711198 | 108.0 |
| 托管第6年 | 15177543 | 111.4 |
| 托管第7年 | 15658671 | 114.9 |
| 托管第8年 | 16155051 | 118.6 |
| 托管第9年 | 16667166 | 122.3 |
| 托管第10年 | 17195516 | 126.2 |
| 合计 | 150026543 | 1101.1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以上所列十个托管周期进行单项报价，且不能超过以上每个周期的上控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2）能源托管服务费用调整方式：

托管期内可能存在用能设备增减、业务范围（量）增减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用电量、费用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以合同商定为准，年底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①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

费用A：因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调整的费用=±对增加、减少的设备进行的单独计量费用，每年结算（增加为“＋”，减少则为“-”，（包括第三方外包单位新增用能设备）。

大功率用电设备能耗增、减调整规则：双方以登记造册的设备清单为基准，托管能耗费用根据实际增加设备的使用耗电情况及时进行调整。采购人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中标供应商：单台功率超≥5KW的用电设备定义为新增设备,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能源费用和月托管能源费用按预测用能费用进行相 应的增加或减少。采购人同一批采购或减少的设备总功率≥5KW 的，也视同为新增或减少设备。

新增设备统计起始时间：新增设备统计从托管基准年次年开始计算，按照设备新增的具体时间计算设备用电费用增加情况。

新增电耗费用计算：按计量设施实际发生数及当月平均电价结算。

注：功率在 5KW 以上大功率设备情况，双方以合同签订时登记的设备清单为基准。

②因医院住院床位实际发生的量，按比例增加、减少调整能源托管基数。费用B:托管期内年平均日住院病人占床数相对 2024 年平均日住院病人占床数上涨或下 降超过±3%，则按照托管期内年平均日住院病人占床数相对 2024 年平均日住院病人占床数上 涨或下降年每±1%，年托管基准电量相应变化±0.26%。如 上涨率超过 3%，则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C（元）=该托管周期年托管基础电量\*年平均日住院 病床 数上涨率\*0.26\*该托管周期的年平均电费单价；下降率超过 3%，则乙方支付甲方费用 C（元） =该托管周期年托管基础电量\*年平均日住院病床数下降率率\*0.26\*该托管周期的年平均电费单价。

③如供应商在接管期间，季度综合节能率小于10%，供应商不得收取当季度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季度综合节能率≥10%按实际节能比例支付托管费用。年度综合节能率≥10%，按年度补齐季度费用。

④供应商投入设备费用成本需经过采购人审计核定或请第三方审计。

3）其他服务要求

①技改期间供应商负责技改旧设备、设施的拆除，拆除的旧设备、设施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存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无偿积极配合采购人申报政府开展的节能奖励或研究相关项目，获取的项目奖励归采购人所有。

③供应商在投标前，需要到采购人现场勘查中央空调主机安装地点，投标时要有吊装方案和施工方案，后期施工前该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④原设备拆除后，需要供应商负责场地平整和修复。

⑤改造的设备及系统由供应商维护保养。

**六、退出机制**

1、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要求终止项目，待对方同意后，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上级部门要求等于非采购人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必须执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确保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前提下，双方合法合规协商解决。

3、在项目执行期间，因履行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金额人民币5万元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账户：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账号：4500 1635 4100 5050 192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采购人于3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乐群院区中央空调改造合同能源托管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559-JDZB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13160号-001、002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不组织。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本项目无演示 |
| **4.4** | 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80%=2.96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
| **9.3** | 附件 | 无 |
| **9.3** | 图纸 | 无 |
| **9.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优惠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本项目无演示。

**4.4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6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7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特别说明：**

**1、注意事项：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6、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8、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1.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1.3**①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5诚信要求：**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1.6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2.1有效性审查**

**2.1.1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1.3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4投标报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控制单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2.2完整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1）实质性条款响应：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4、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在线询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7、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9、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0、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分20分 | 客观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综合节能率10%和11%，11%为最优惠），其价格分为20分。（2）评标基准价=1-最优惠的综合节能率报价；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综合节能率报价；（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20。（4）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综合节能率报价按供应商综合节能率x（1+10%）后计算。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计算方法见后。 |
| 2 | 现状需求分析分9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对医院用能情况分析、设备运行情况分析、节能改造需求进行分析，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热水系统、照明系统等。一档：对医院能耗情况及设备用能情况基本了解，得3分；二档：对医院能耗情况及设备用能情况把握准确，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得6分；三档：详细分析医院能耗指标情况、设备用能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完全掌握项目节能改造需求，得9分。 | 须提供现状需求分析，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得0分。 |
| 3 | 综合节能改造方案分15分 | 主观分 | 技术方案至少包括：①综合节能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制冷制热系统改造、中央空调群控系统建设、热水系统改造、分项计量系统完善、分体空调控制等）；②相关改造设计图纸；③设备改造清单；④节能技术改造分项报价等。一档：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较简单，具备基础技术措施，实施计划基本可行的，得5分；二档：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功能描述较详细，方案有一定先进性的，得10分；三档：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能针对性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方案，提供具体投资明细清单，报价真实可靠，提供详细技术图纸，技术成熟先进，设计全面完善，能充分发挥节能设备的性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并被评委接受的，得15分。 | 须提供综合节能改造方案，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得0分。 |
| 4 |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建设方案15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基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需求进行分析、设计提供的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至少包含如下内容：1）系统总体设计（2分）：系统架构、系统技术架构（含关键技术选型、运行环境设计）；2）系统功能设计（11分）：采用系统界面截图+功能说明形式，具体模块与功能点内容包含不仅限于：①能源实时监测模块：设备运行实时监控、能耗实时监控；（2分）②能耗分析与评估模块：能耗趋势分析、时段分析、同比环比、能耗流向分析、碳排分析；（2分）③系统联动/系统集成模块：系统支持与中央空调群控系统集成，将采集分析的设备状态、能耗及环境参数等数据同步给群控系统作为输入参数，辅助完成空调冷量预测、运行策略寻优。（2分）④设备管理维护模块：设备档案库、设备（组态）运行监测、设备告警管理；（2分）⑤能耗数据报表模块：能耗数据查询导出、能耗报告（基于采集数据自动生成）；（2分）⑥系统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权限分配、日志记录、系统监控；（1分）3）系统非功能性设计（2分）：①性能设计：响应时间设计、物联设备接入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与访问性能、容灾与降级设计；②接口设计：外部接口设计、内部模块接口设计；③数据结构设计：核心数据表结构设计、数据同步机制、数据安全设计；④系统出错处理设计。 | 提综合能源管理建设方案，**须包含评分点内所提到的内容方可得分，缺任一小项或小点内容则该项评分点不得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目标和任务；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组织安排、团队分工；3）设备供应保障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5）培训方案6）组织协调方案根据投标人文件应答进行综合评审：一档（5分）：投标人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不能体现项目需求；二档（10分）：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总体服务模式和配套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较合理的措施，基本适用项目需求；三档（15分）：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总体服务模式和配套措施科学合理，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合理的措施，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提供应急供冷方案。 | 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得0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运维及售后服务流程、运维及售后服务人员及团队配置、热线电话设置及响应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一档（5分）：方案不具体、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二档（10分）：方案较具体、详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三档（15分）：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详细、适用性和针对性强，描述清晰、切实可行。 | 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得0分。 |
| 7 | 信誉业绩分6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如能源托管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改造项目等）且验收通过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或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AAA级得0.5分，AAAA级得1分；AAAAA级得2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3）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同时包含能源管理类相关内容，提供任意一项得0.5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8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分5分 | 客观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暖通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暖通类专业注册工程师，得1分，具有暖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暖通类专业注册工程师，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分；（2）项目负责人为空调节能相关国家标准的编制人员，得1分，为空调节能相关省级标准的编制人员，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分；（3）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中具备计算机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得0.5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得1分，满分1分；（4）拟投入团队成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5）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中具备电气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得0.5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得1分，满分1分。 | **说明：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9 | 综合得分 | =1+2+3+4+5+6+7+8（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政策性优惠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优惠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优惠，以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优惠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优惠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10%的优惠，不重复享受政策。

（4）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优惠方式：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优惠。

（5）中标后分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大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4%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优惠。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委托方（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合同编号：

乐群院区中央空调改造合同能源托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 |  |
| 通信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受托方（乙方）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 |  |
| 通信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节约费用托管”模式就 乐群院区中央空调改造合同能源托管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或“本项目”），由乙方为项目提供 节能技术 专项节能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 、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 、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1.2 能源费用托管：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 ，进行电 、气 、煤 、油 、市政热力 、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 、管理 、维护和改造 ，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 ， 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 、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 ，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

1.3 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 。 本合同能源托管费用为年度节约电量收取节约用电量费用，乐群院区实际用电费用由甲方交供电局。

1.4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

1.5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 、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

1.6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 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

第 2 节 托管期限及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托管期为自项目移交托管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 120 个合同月（即 2025 年 月 日至 2035 年 月 日止）。

2.2本项目采用2024年乐群院区电表号户号尾数为32549、32548、3622合计用电量12585802kWh作为年度能源托管基数，年度能源托管基数/12（月）\*节能率\*当月实际电单价，按季度结算能源托管费用，乙方投入资金不得低于500万元（不含后期运营费用），负责实施能源系统改造、投入相关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维护、维保，搭建智慧管理运营平台等能源节约、管理服务，在2024年用能基数12585802kWh（2024年乐群院区用电量）基础上年度综合节能率10%以上（含10%），即年度节约电量：1258580kWh以上，乐群院区实际用电费用由甲方交供电局，乙方收取节约用电量费用。

2.3质保期为10年，即运营期10年，运营提前中止，则质保相应终止。

第 3 节 托管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资源系统，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下表：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供应商投资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运行、管理和维护，按实际节约用电量结算费用，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中央空调制冷系统效率提升 | 10年 | 更换新高效主机（拆除原有3台开利主机，资产由医院处理），能效不低于国家2级能效。合计制冷量不低于2400kw，制热量不低于1800kw，满足原有供冷/暖要求（需要改造解决4号楼楼顶特灵风冷螺杆机组0度以下制热问题）。 |
| 2 | 中央空调制热系统效率提升 | 10年 | 高效主机冬季切换为热泵使用；原有风冷热泵作为备用，对原有管道、阀门、冷却塔进行改造 |
| 3 | 生活热水系统效率提升 | 10年 | 中央空调系统选用一台全热回收冷水机组，将全热回收机组接到原有热水系统中，增加切换阀门、管道连接、智能控制等，制冷同时回收冷凝热制取热水，冬季还可以辅助空气源热泵制热水 |
| 4 | 中央空调智能群控系统建设 | 10年 | 设备故障或异常状态，会立即触发报警机制；通过网页端、手机APP专用软件用户界面，管理人员可通过界面选择远程手动或自动模式 |
| 5 | 新建能源管理系统（分项计量设备） | 10年 | 新建能源管理系统（分项计量系统），精准计量建筑中各个用电回路的用电，包括数据中心机房、监控中心、大型实验设备实施等特殊功能区域的用电量，便于节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
| 6 | 能源管理平台系统 | 10年 | 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建设能源管理系统，以在运营期间提供数据依据与决策支撑，功能模块包括不仅限于：能源数据采集与监测、能耗分析与评估、系统集成联动、设备告警、能源报表支持、系统管理与拓展。 |
| 7 | 分体空调 | 10年 | 使用率较高的分体空调，安装远程控制器，实现分体空调集中、远程、数字管控，实现分体空调按设定时间、设定温度自动启动。避免下班忘记关机、避免温度设置过低等能源浪费。 |
| 8 | 其他设备设施改造 | 10年 | 净化设备、自来水增压设备、多联机空调、特灵风冷螺杆机组、公共照明系统、盘管机组、新风系统、新能源等改造为可选项内容。 |
| 投资费用 万元（大写： 人民币） |
| 合同期：10年 节能率：年度综合节能率 % |

备注：具体建设服务内容需结合现场情况，以乙方报甲方审批同意后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更换7号楼地下室3台开利中央空调机组。

乙方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管理，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改造投入的设备运行、维护进行承担。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完成全部节能改造内容。

3.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3.2.1 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节能目标 ，编制节能改造方案 ，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本次改造建设内容见下表：

乙方改造边界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备注 |
| 1 | 中央空调制冷系统效率提升 | 更换新高效主机（拆除原有3台开利主机，资产由医院处理），能效不低于国家2级能效。合计制冷量不低于2400kw，制热量不低于1800kw，满足原有供冷/暖要求（需要改造解决4号楼楼顶特灵风冷螺杆机组0度以下制热问题）。 |
| 2 | 中央空调制热系统效率提升 | 高效主机冬季切换为热泵使用；原有风冷热泵作为备用，对原有管道、阀门、冷却塔进行改造 |
| 3 | 生活热水系统效率提升 | 中央空调系统选用一台全热回收冷水机组，将全热回收机组接到原有热水系统中，增加切换阀门、管道连接、智能控制等，制冷同时回收冷凝热制取热水，冬季还可以辅助空气源热泵制热水 |
|  4 | 中央空调智能群控系统建设 | 设备故障或异常状态，会立即触发报警机制；通过网页端、手机APP专用软件用户界面，管理人员可通过界面选择远程手动或自动模式 |
| 5 | 新建能源管理系统（分项计量设备） | 新建能源管理系统（分项计量系统），精准计量建筑中各个用电回路的用电，包括数据中心机房、监控中心、大型实验设备实施等特殊功能区域的用电量，便于节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
| 6 | 能源管理平台系统 | 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建设能源管理系统，以在运营期间提供数据依据与决策支撑，功能模块包括不仅限于：能源数据采集与监测、能耗分析与评估、系统集成联动、设备告警、能源报表支持、系统管理与拓展。 |
| 7 | 分体空调 | 使用率较高的分体空调，安装远程控制器，实现分体空调集中、远程、数字管控，实现分体空调按设定时间、设定温度自动启动。避免下班忘记关机、避免温度设置过低等能源浪费。 |
| 8 | 其他设备设施改造 | 净化设备、自来水增压设备、多联机空调、特灵风冷螺杆机组、公共照明系统、盘管机组、新风系统、新能源等改造为可选项内容。 |

3.2.2 如在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但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2.3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 、提高节能效 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 、替换 、去除 、改造 ，或者是对相关操作 、维护 程 序 和方法进行修 改。 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30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3.3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 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新增节能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节能设备归甲方所有 。

3.3.2 甲方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由甲方负责。如委托给乙方负责，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保费 。 乙方的节能设备在托管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消毒工作由乙方负责。

3.3.3 在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 ，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 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建筑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 ，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

3.3.4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4 如节能改造范围包括LED灯改造，在托管期内乙方对所改造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在托管期内如所改造LED 灯具有质量问题，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负责以旧换新方式免费提供灯具，甲方负责更换。

3.5 供能时间 、质量 。

3.5.1 甲方的供能空调开放和采暖的水温标准 ：冬季供暖：出水温度为40℃~45℃，回水温度为35℃~40℃；夏季制冷：出水温度为12℃以下；生活热水：（末端使用端）出水温度为45℃~53℃。

3.5.2 甲方的供能开启冷暖空调的温度标准：

①夏季制冷空调：空调集中供冷时间拟为5月1日至10月31日，历时184天（特殊科室除外）。其它时间段，如遇气温≧30℃或湿度≧70％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冷，确保室内湿度保持在40-60％。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26±2℃，以确保医患舒适度为主。

②日供时段：住院及急诊区域以及需要24小时值班的医技、办公室24小时，普通医技、办公、门诊区域7：00~18：00（日供时段将根据以满足科室实际工作需求为依据调整开启时间)。

③冬季供暖：当空调集中供暖时间拟为12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历时90余天（特殊科室除外）。其它时间段，如遇气温低于10℃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暖。供暖时，室内温度范围18±2℃，以确保医患舒适度为主。

④特殊情况时，供应标准由双方协商而定。

⑤特殊区域如手术室、ICU、检验科、输血科、消毒供应室、影像科、血透室、体检科、会议室、办公及其他特殊区域等按临床、医技要求供冷供热。

3.6 能源供应服务要求：由于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医院能源管理系统的主动管控权由采购人合理管控，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

3.7 项目节能管理：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的医院节能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运行管理系统文件、技术体系、培训体系、现场指导性文件和保障体系文件等，并协助甲方执行。

3.8项目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包含节能技术改造及能源管理平台与中央空调智能群控系统建设等，乙方需根据甲方现有能耗设备、信息化建设现状进行分析后，提出相应建设改造方案

3.9建设内容

1）完善分项计量系统

通过安装分项计量电表，实现数据中心机房、监控中心、食堂、7#楼一层氧房、7#楼2-6层空调、8#楼2-6层空调、7#楼手术室空调、8#楼手术室空调、7#楼一层空调机组、17至19间手术室空调、7#楼顶FA1分接箱热泵及加湿器、放疗科CT房、中央空调A1柜1#机组、中央空调A5柜3#机组、中央空调A3柜2#机组、7#楼手术室电加热、8#楼手术室电加热、6#楼天面6-FA产房空调、3#楼热泵及电梯、2#楼食堂、3.0T磁共振机组、4#楼天面6-8号楼热泵、2#楼1F-CT机、2#楼3F分接箱核医学热泵及空调、2#楼1F核医学ECT机组、5#楼热泵机组等特殊用能区域用电独立计量。

2）建设能源管理系统

为保证能源托管运营期的提供数据依据和决策支撑，供应商需建设医院能源管理系统。功能内容包括不仅限于：

①能源数据采集与监测：多能源实时监测：通过物联网传感器、智能电表等设备实现多种能源消耗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对数据进行分项计量覆盖全院建筑、楼层、科室及关键设备（如中央空调系统、热水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中央空调、水泵、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参数（如温度、压力、功率），实时反馈异常状态并触发告警。

②能耗分析与评估：数据对比分析：生成多维度数据报表（如区域用电对比、时段分析、同比环比、能耗流向图），识别用能高峰期及能耗浪费点（能耗损失）。能效评估：通过能效指标（如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设备运行效率），量化节能潜力，辅助能耗管理措施制定。能耗趋势分析：基于历史用能数据，进行负荷预测，为优化设备运行策略（如中央空调按需供冷/热）提供支撑。

③系统集成联动：系统与中央空调群控系统集成，将采集分析的设备状态、能耗及环境参数等数据同步给群控系统作为输入参数，辅助完成空调冷量预测、运行策略寻优，从而达成设备制冷/制热效率提升。

④设备告警与维护：故障告警：通过设备运行数据监测异常（如功率过载、设备离线、能耗超标），推送维护建议并生成工单。设备维护：提供设备台账，记录设备维护历史，优化维修更换计划。

⑤能源报表与决策支持：报表查询与报告生成：支持用户按用能区域、部门、设备查询不同时段、分项计量的能耗数据报表并导出exel数据表；支持基于系统采集数据，自动生成能耗报告，为用户提供某一统计期内整体能耗概况，分时用能情况、能耗排名等关键信息。决策驾驶舱：通过可视化大屏展示关键指标（如实时能耗、节能率、设备状态），为管理层提供直观决策依据。

⑥系统管理与拓展：用户权限管理与系统安全：系统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与隐私性。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模块化设计：支持后续扩展功能模块（如光伏发电监控、储能系统管理），按照采购人需求免费预留5个支持未来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口（空调模块机组检测、精密空调检测、生活热水机组等），实现数据共享接口能力。

3）中央空调系统制冷制热效率提升

根据医院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的中央空调冷源系统现状情况及节能目标需求，拆除现有3台冷水机组，新增制冷量合计不低于2400kW、制热量合计不低于1800kW的高效水冷热泵机组及配套，优化管路及阀门，改造后实现夏季高效供冷，冬季高效供热，空调制冷制热效率大幅提升，降低系统运行费用，节约供冷供暖用能成本。将现有的风冷热泵空调系统作为备用。

4）生活热水系统效率提升

对医院6号楼、7号楼、8号楼生活热水系统进行改造，采用热回收量不低于500kW的全热回收机组或者太阳能集热板制取生活热水，提高热水系统制热效率，降低运行费用，节约供热用能成本。

5）中央空调智能群控系统建设

新增建设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中央空调系统和6号楼、7号楼、8号楼生活热水系统智能群控系统，融合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自动控制等高精技术，在不影响系统末端循环流量和温度的前提下，根据使用需求，动态调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运行参数，实现供需匹配，达到最佳节能效果。

6）其他节能改造措施

供应商可根据医院情况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其他可行的节能改造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10、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供应商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3.11、服务质量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乙方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第 4 节 费用计算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等）。

4.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 电费 、□ 蒸汽费 、□ 燃气费 、□ 水费 、□ 运维费等费用的收益权。

4.3 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 、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 、功率 、 使用时间 、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 。确认后的设施 、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

4.4 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

4.4.1 （1）能源托管服务费：托管周期月度服务费用为（能源托管基数/（12月）\*节能率（≥10%）\*当月实际电单价作为月度基础达标费用）元，合同期内，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帮助控制医院能耗增长，通过节能改造手段降低医院实际用能，医院按照约定的托管金额向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支付综合能源服务费(含技术改造费、平台建设费、运维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约定范围内的设备维保维护费、平台维护升级费等），根据医院往年用能趋势以及相关设备维护保养材料费、人工服务费等，每个托管周期服务费上限值详见下表。

每年托管基数电量测算（按照能源审计报告数据测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托管周期 | 每个托管周期托管基础电量上限值（节能基准值kwh） | 每个托管周期服务费上限值（万元） |
| 托管第1年 | 12984772 |  |
| 托管第2年 | 13396389 |  |
| 托管第3年 | 13821055 |  |
| 托管第4年 | 14259182 |  |
| 托管第5年 | 14711198 |  |
| 托管第6年 | 15177543 |  |
| 托管第7年 | 15658671 |  |
| 托管第8年 | 16155051 |  |
| 托管第9年 | 16667166 |  |
| 托管第10年 | 17195516 |  |
| 合计 | 150026543 |  |

其中，按合同签订月为托管年度的开始月，乙方建设改造投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托管费用。

（2）供应商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负责托管期内甲方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策略，享有能源托管节省能源费用的收益权。

（3）甲方按每季度支付托管服务费用给乙方，合同期满托管结束后，乙方投资的设备所有权都归甲方所有。

（4）托管结束，供应商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甲方，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竣工资料和日常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供应商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

4.4.2 能源托管费用调整方式：

 托管期内可能存在用能设备增减、业务范围（量）增减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用电量、费用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以合同商定为准，年底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①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

费用A：因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调整的费用=±对增加、减少的设备进行的单独计量费用，每年结算（增加为“＋”，减少则为“-”，（包括第三方外包单位新增用能设备）。

大功率用电设备能耗增、减调整规则：双方以登记造册的设备清单为基准，托管能耗费用根据实际增加设备的使用耗电情况及时 进行调整。甲方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单台功率超≥5KW 的用电设备定义为新增设备,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能源费用和月托管能源费用按预测用能费用进行相 应的增加或减少。甲方同一批采购或减少的设备总功率≥5KW 的，也视同为新增或减少设备。

新增设备统计起始时间：新增设备统计从托管基准年次年开始计算，按照设备新增的具体时间计算设备用电费用增加情况。

新增电耗费用计算：按计量设施实际发生数及当月平均电价结算。

注：功率在 5KW 以上大功率设备情况，双方以合同签订时登记的设备清单为基准。

②因医院住院床位实际发生的量，按比例增加、减少调整能源托管基数。费用B:托管期内年平均日住院病人占床数相对 2024 年平均日住院病人占床数上涨或下 降超过±3%，则按照托管期内年平均日住院病人占床数相对 2024 年平均日住院病人占床数上 涨或下降年每±1%，年托管基准电量相应变化±0.26%。如 上涨率超过 3%，则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C（元）=该托管周期年托管基础电量\*年平均日住院 病床 数上涨率\*0.26\*该托管周期的年平均电费单价；下降率超过 3%，则乙方支付甲方费用 C（元） =该托管周期年托管基础电量\*年平均日住院病床数下降率率\*0.26\*该托管周期的年平均电费单价。

③如供应商在接管期间，季度综合节能率小于10%，供应商不得收取当季度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季度综合节能率≥10%按实际节能比例支付托管费用。年度综合节能率≥10%，按年度补齐季度费用。

④供应商投入设备费用成本需经过采购方审计核定或请第三方审计。

4.4.3 能源托管调整时间：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量按照第4 .4.2条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量进行结算。

4.4.4 托管能耗费用调整的确认办法

（1）甲方应将设备增加情况及上述使用规律变动情况通知乙方；

（2）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时收集影响托管能耗费用调整的各种因素，编写托管能耗费用 调整清单，并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 ;

（3）甲方主管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确认托管能耗费用调整清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4）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4.5 能源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应在托管量调整确认后的30日内完成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在托管量调整双方确认期间，不得因托管调整量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托管费 。

4.5 能源托管服务费用计算办法：能源托管基数/12（月）\*节能率（≥10%）\*当月实际电单价±调整费用，其中，结算电价以当期供电部门结算电价为准；如能源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有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能源托管服务费用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托管周期 | 每个托管周期托管基础电量上限值（节能基准值kwh） | 每个月度托管周期服务费（元/月） |
| 托管第1年 |  |  |
| 托管第2年 |  |  |
| 托管第3年 |  |  |
| 托管第4年 |  |  |
| 托管第5年 |  |  |
| 托管第6年 |  |  |
| 托管第7年 |  |  |
| 托管第8年 |  |  |
| 托管第9年 |  |  |
| 托管第10年 |  |  |
| 合计 |  |  |

备注：甲方按季度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

4.6 如供应商在接管期间，季度综合节能率小于10%，供应商不得收取当季度能源托管费用，季度综合节能率≥10%按实际节能比例支付能源托管费用。

4.7 供应商投入设备费用成本需经过采购方审计核定或请第三方审计。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

4.7.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 、标准和要求 。

4.7.2 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可采取甲方测试 ，乙方见证模式 ；或可采取乙方测试 ，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

4.7.3 验收期限：自本项目节能设备安装完毕且完成所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资金后，通过甲方审计科审计或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验收完成且验收公告无异议后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 。

4.7.4 验收程序：本项目全部设备、材料等安装相关等工作全部完成后，经调试正常运行以及服务质量达到要求后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附项目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本项目全部设备、配件、材料、检验合格证、通过有关部门检验（如有）、检测证明（如有）、能源托管服务记录、维保服务记录等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该类材料后，7日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或专家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拒绝接收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并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7.5验收内容：服务内容、投入改造设备符合功能、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验收，必要时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投入改造的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设备、服务的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维保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4.7.6验收要求：（1）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设备验收须有乙方、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托管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应保证改造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并确保托管服务质量。

（4）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5）本项目在整个实施及后续维护、服务等过程中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6）本采购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7）甲方需要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7.4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验，以重验结果为准 。重 测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的标准 、模式 、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

第 5 节 费用支付

5.1 支付金额：每月度所需支付的金额见4.5

5.2 合同期内，季度综合节能率10%以上（含10%），按季度实际节约用电量及月实际电单价结算费用（能源托管费用=实际节约用电量\*当月实际电单价），乙 方应于每季度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双方确认后， 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自发票送达甲方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能源托管费 。

5.3 甲方采取转账方式支付能源托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5.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金额人民币5万元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账户：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账号：4500 1635 4100 5050 192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于3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第 6 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 、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 、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 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 、同意或批准 。

6.2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就现有档案资料等 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 、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 、准确。

6.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水电费乙方自行承担 。

6.4 乙方完成投资，且投入成本经甲方审计科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通过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

6.5 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 ，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 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物业管理单位未能执行 ，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 ，甲方应要求其及时 改正 。

6.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6.7 甲方负责合同约定改造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

6.8 甲方负责处理在照明系统改造中更换下来属甲方产权的原灯具 。

6.9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

6.10 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 、要求赔偿经 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

6.11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6.12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 、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 、教育活动 。

6.15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 、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

6.16 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1 .5 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 7 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 、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

7.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 、督导物业管理人员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7.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 、批准 、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7.5 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 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7.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

7.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 乙方对在托管期内乙方改造的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托管期内灯具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以旧换新方式提供灯具。

7.10 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 准规范要求。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的食宿及安全，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施工或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7.1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负责质保期内供应商新增设备的运营、维护、故障排除、设备维修、零配件供应等，确保各系统运转正常，状态良好，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为甲方解决使用过程中的疑问和困难。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现场应急队员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现场应急队员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相关维修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对于一般问题，12小时内解决；需要更换常见零部件及机件的问题，24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经采购人同意或报备后，在2-3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其他难以维修的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7.12技改期间乙方负责技改旧设备、设施的拆除，拆除的旧设备、设施处置权归甲方所有，存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13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无偿积极配合甲方申报政府开展的节能奖励或研究相关项目，获取的项目奖励归甲方所有。

7.14乙方在投标前，需要到甲方现场勘查中央空调主机安装地点，投标时要有吊装方案和施工方案，后期施工前该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15原设备拆除后，需要乙方负责场地平整和修复。

7.16改造的设备及系统由乙方维护保养。

7.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评估和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

7.18 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报甲方备案 。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7.19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管理用房、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l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 ，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 。

8.2 合同履行期满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合同项下全部资产，双方应对移交资产进行盘点接收，甲方经盘点无误确认资产情况同意接收的，双方共同签署移交文件作为移交依据。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甲方选择继续使用的，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选择停止使用的，不承担后续服务和授权的费用。

8.3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每逾期一天按迟延付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

（2）逾期超过 4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逾期超过 6 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9.4.1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发生10次或造成损失50万元以上，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设施设备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设施设备改造的，经甲方评估能基本达到节能目标，同意接收使用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设施设备改造责任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如经甲方评估不能达到约定节能目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9.4.3乙方未能实现约定节能目标，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改造或采取其他技术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24个月不能实现节能目标，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擅自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6退出机制**

9.6.1、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要求终止项目，待对方同意后，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6.2、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等于非甲方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必须执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确保甲方正常医疗秩序的前提下，双方合法合规协商解决。

9.6.3、在项目执行期间，因履行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 、事件或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洪水、风暴、地震 、滑坡 、暴雨等自然灾害 、海上危险 、航行事故 、战争、骚乱、暴动 、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 、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 员）、流行病、隔离 、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 、法规 、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

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 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项下的义务 。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 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 ，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 ，且在此期间 ，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

11.3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无故拖延项目90 日未开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

11.4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甲方所有 。

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等）以及按照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的1 .2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

11.5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0% 计算的违约金 ，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

11.6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 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 、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

第 12 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 、义务的不能转让给第三方。

第 13 节 保险

13.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各自负责

13.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 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运营活动 、 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和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14.2 一 方 违 反 上 述 保 密 义 务 擅 自 泄 露 、使 用 其 秘 密 资 料 及 信 息 的 ，须 承 担 由 此 产 生 的 一 切 法 律 责任 。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 、纠纷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2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程序中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 、保全费 、鉴定费 、差旅费等为维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

第 16 节 知识产权

16.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就该 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等权利。如有甲方参与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方参与人员可 署名。

第 17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

1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 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17.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 ，挂号信 、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 的地址 。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 。如一方联系地址改 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

17.4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将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 移交给甲方 。

17.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 ，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 规定 。

17.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

17.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 本一式 柒 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8 本合同在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订。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确认送达地址： | 确认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附件：能源资源系统设施 /设备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功率 | 功率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1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月日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CA签章）。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CA签章）。**（必须提供）**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CA签章）。**（必须提供）**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CA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CA签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信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6．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 “商务要求”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现状需求分析

5．技术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7.项目实施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日 期：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年） | 投标总报价（元） | 综合节能率（%） | 备注 |
| 1 | 乐群院区中央空调改造合同能源托管 | 10年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请在下方“**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单项报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能源托管周期 | 托管周期 | 能源托管周期能源托管费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 乐群院区中央空调改造合同能源托管 | 10个托管周期(10年) | 托管第1年 | 95.3 |  |
| 托管第2年 | 98.3 |  |
| 托管第3年 | 101.4 |  |
| 托管第4年 | 104.7 |  |
| 托管第5年 | 108.0 |  |
| 托管第6年 | 111.4 |  |
| 托管第7年 | 114.9 |  |
| 托管第8年 | 118.6 |  |
| 托管第9年 | 122.3 |  |
| 托管第10年 | 126.2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以上所列十个周期进行单项报价，且不能超过以上每个周期的上控单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总价也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1101.1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附件现场勘察证明（此附件无需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供应商须知要求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应持勘察授权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以下《现场勘察证明》按规定前往指定地方勘察，勘察结束后采购人在《现场勘察证明》上签字。《现场勘察证明》格式如下：

**现场勘察证明**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勘察人员****信息** | **姓名** |  |
| **供应商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现场勘察情况说明** | 以下由采购人勘察经办人填写：1.供应商勘察签到时间： ；2.是否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勘察：□是 □否 |
| 以下由供应商踏勘人员填写：以上情况属实，我方予以认可。1.我方承诺在勘察过程中，未向其他供应商透露项目响应信息，如有该种行为我方自愿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2.我方承诺如未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勘察，我方自愿承担被采购人拒绝参与勘察的后果。 供应商勘察人员签字： |
| **采购人踏勘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人一份。 |